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88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揚要點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（共3件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488644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20488644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204886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報本府審議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相關規定：

- 1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3年有表揚要點第3點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。
- 2、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考績（成、核）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但最近3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、核）或職務評定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07



1120004970

有附件

條件之限制：(1)育嬰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(2)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- 3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以最近5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- 4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銷其推薦。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。

(二)遴薦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提報優異人員，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遴選符合表揚要點第3、4點資格條件規定，且應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。另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並優先從中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）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。
- 2、請各機關於遴薦人選時，併同查明被遴薦人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



查或成案，以及是否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，均不得推薦。

- 3、為利評審作業，請確依規定填寫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，（相關佐證資料請整理一冊，暫勿附送，本府將視需要另案通知再行補送）；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除紙本外，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。
- 4、選拔分為主管組及非主管組，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遴薦人數以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各1名為原則（未符合選拔條件者請勿報送），並請依限報府遴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薦報程序：

- 1、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，由各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主動審核推薦。
- 2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動物防疫所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請本府民政處、地政處、農業處主動遴薦。
- 3、主計、政風、人事人員，應循各該系統報送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附表揚要點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